

(四)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区级	乡、村级
1	法治宣传教育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；普法讲师团信息等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〈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〉》、各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街道司法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入户/现场 ■ 村公示栏 	✓		✓			✓
2	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同上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街道司法所	同上	✓		✓			✓
3	法律咨询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当事人申请、咨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街道司法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法律服务中心现场解答 ■ 法律服务热线电话答复 ■ 网络平台回复 	✓			✓		✓

4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网网址；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当事人申请、咨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街道司法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服务热线咨询、答复 ■ 网络平台回复 ■ 服务中心现场解答 ■ 街道公示栏 ■ 村公示栏 	✓			✓		✓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-	--	--	---	--	---